

证券简称：22 延长 Y1	证券代码：138638.SH
证券简称：22 延长 Y3	证券代码：138687.SH
证券简称：22 延长 Y5	证券代码：138756.SH
证券简称：22 延长 Y6	证券代码：138755.SH
证券简称：22 延长 Y7	证券代码：138792.SH
证券简称：23 延长 Y1	证券代码：138994.SH
证券简称：23 延长 Y2	证券代码：115096.SH
证券简称：延长 KY03	证券代码：115474.SH
证券简称：延长 KY04	证券代码：115608.SH
证券简称：延长 KY05	证券代码：115696.SH
证券简称：延长 KY06	证券代码：115977.SH
证券简称：23 延长 K7	证券代码：240122.SH
证券简称：延长 KY08	证券代码：240255.SH
证券简称：延长 KY09	证券代码：240256.SH
证券简称：延长 KY10	证券代码：240362.SH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发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情况.....	1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1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2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8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2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31
第十章	信用评级情况.....	33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3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Yanchang Petroleum（Group）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储架公司债的议案》，同意注册发行本次债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延长石油集团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陕国资财管发【2022】40 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储架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45 号”文，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71 号”文，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延长 Y1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

4、**债券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3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9、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

（二）22 延长 Y3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

4、债券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4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9、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

（三）22 延长 Y5（品种一）、22 延长 Y6（品种二）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4、债券品种：永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4.30%，品种二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4.4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9、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其中，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剩余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四）22 延长 Y7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

4、债券品种：永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98%。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9、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五）23 延长 Y1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

4、债券品种：永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78%。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2 日。

9、起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息。

（六）23 延长 Y2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4、债券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54%。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9、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

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七）延长 KY03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

4、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59%。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3 年 6 月 7 日。

9、起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到期债务及兑付到期应付票据。

(八) 延长 KY04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

4、债券品种：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58%。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4 日。

9、起息日：2023 年 7 月 5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九）延长 KY05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4、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53%。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9、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十）延长 KY06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4、债券品种：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69%。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9、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十一）23 延长 K7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

4、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29%。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9、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十二）延长 KY08（品种一）、延长 KY09（品种二）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09%；品种二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48%。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9、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息。

（十三）延长 KY10

1、发行人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4、债券品种：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 3.37%。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发行首日：2023 年 12 月 1 日。

9、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4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息。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22 延长 Y7、23 延长 Y1、23 延长 Y2、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23 延长 K7、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 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定期提示

自国泰君安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以邮件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醒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针对 2022 年度内受托的发行人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披露，2023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并披露。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已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内相关重大事项出具对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22 延长 Y7、23 延长 Y1、23 延长 Y2、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23 延长 K7、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通过收集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用途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督导。

其中，2023 年度，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募集资金曾用于临时补流，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并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资金未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未用于购买土地、转借他人或高耗能、高排放业务。发行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相关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影响 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及还本付息，不会对 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归还 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五、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 和 22 延长 Y7 均已完成 2023 年度付息事项，不涉及偿付事项；23 延长 Y1、23 延长 Y2、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23 延长 K7、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 均于 2023 年度内发行，2023 年度不涉及付息和偿付事项。针对相关偿债资金，国泰君安证券于债券付息前提示并督导发行人落实偿债资金，2023 年度，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 和 22 延长 Y7 均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按期完成债项付息资金划付。

六、特殊品种债项的专项履职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 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22 延长 Y7、23 延长 Y1、23 延长 Y2、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23 延长 K7、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 等特殊品种债项跟踪情况如下：

1、可续期公司债券跟踪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可续期公司债券为 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22 延长 Y7、23 延长 Y2、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2023 年度上述债券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仍计入权益。

2、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跟踪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为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23 延长 K7、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主体要求，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未直接用于科技创新项目，不涉及科创项目或认购基金份额。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张恺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沙春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029-89853847

公司电话：029-89853839

公司传真：029-898538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储运、销售、工程建设、机械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石油化工综合集团公司，发行人是目前我国具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资质的四家大型国有企业之一。

表：2022-2023 年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1,921.48	49.90%	1,827.68	49.25%
非油气	化工产品	440.42	11.44%	474.37	12.78%
	物资销售	1,122.43	29.15%	1,145.84	30.88%
	金融保险	107.49	2.79%	114.38	3.08%
	其他	258.68	6.72%	148.71	4.01%
合计		3,850.50	100.00%	3,710.98	100.00%

表：2022-2023 年发行人业务板块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	油气产品	1,332.28	42.41%	1,214.19	41.53%
非油气	化工产品	428.09	13.63%	412.47	14.11%
	物资销售	1,118.31	35.60%	1,132.17	38.72%
	金融保险	82.43	2.62%	79.21	2.71%
	其他	180.49	5.75%	85.68	2.93%
合计		3,141.60	100.00%	2,923.72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4,854.77	4,889.81	-0.72%
负债合计	3,102.99	3,175.03	-2.27%
所有者权益	1,751.78	1,714.78	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557.70	1,532.53	1.64%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4,854.77 亿元，负债规模为 3,102.9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751.78 亿元，较 2022 年末变动较小。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743.01	3,595.60	4.07%
营业利润	142.81	89.49	59.58%
利润总额	140.34	83.23	68.62%
净利润	113.62	65.43	7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0	58.54	20.61%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42.81 亿元、140.34 亿元和 113.62 亿元，较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加 59.58%、68.62%和 73.67%，主要系获益于国际油价上升，发行人利润水平大幅提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7	394.46	-3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	-219.60	-2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4	-91.36	-13.22%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9.36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25.09 亿元，降幅为 31.71%，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58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4.99 亿元，降幅为 29.59%。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情况，巩固发行人行业地位，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43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12.08 亿元，降幅为 13.21%。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盈利状况较好、取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发行人融资需求降低所致。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2延长Y1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公开发行了3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

2、22延长Y3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公开发行了1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

3、22延长Y5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公开发行了2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兑付款）。

4、22延长Y6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公开发行了5.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5、22延长Y7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公开发行了3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6、23延长Y1

公司于2023年3月公开发行了3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息。

7、23延长Y2

公司于2023年3月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

日，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8、延长KY03

公司于2023年6月公开发行了30.00亿元的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到期债务及兑付到期应付票据。

9、延长KY04

公司于2023年7月公开发行了30.00亿元的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10、延长KY05

公司于2023年7月公开发行了20.00亿元的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11、延长KY06

公司于2023年9月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12、23延长K7

公司于2023年10月公开发行了20.0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3、延长KY08

公司于2023年11月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息。

14、延长KY09

公司于2023年11月公开发行了20.0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息。

15、延长KY10

公司于2023年12月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国泰君安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均已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2023 年度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023 年度，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募集资金曾用于临时补流，相关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影响 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及还本付息，不会对 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归还 23 延长 Y1、23 延长 Y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已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运作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 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了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 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22 延长 Y7、23 延长 Y1、23 延长 Y2、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23 延长 K7、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22 延长 Y7、23 延长 Y1、23 延长 Y2、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23 延长 K7、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无增信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2023 年度偿付情况

2023 年度，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22 延长 Y7 均已完成 2023 年度付息事项，不涉及偿付事项；23 延长 Y1、23 延长 Y2、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23 延长 K7、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 均于 2023 年度内发行，2023 年度不涉及付息和偿付事项。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22 延长 Y7、23 延长 Y1、23 延长 Y2、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23 延长 K7、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 发行后，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一、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92	64.93
流动比率（倍）	0.44	0.48
速动比率（倍）	0.30	0.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1	4.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 和 0.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 和 0.30。受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和冶炼）的影响，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性较强的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流动性整体较弱。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3%和 63.9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发行人近几年资本开支有所加大，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积极利用财务杠杆以满足公司基本开支需求，近几年银行贷款规模不断增加。公司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理调整项目建设支出与债务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 和 5.61。公司的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可对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形成较好覆盖。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总的来说，公司的整体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管理稳健、谨慎，资金面长期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整体偿债能力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二、偿债意愿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意愿的情形。

第十章 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22 延长 Y7、23 延长 Y1、23 延长 Y2、延长 KY03 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6 月 20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延长 KY04）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7 月 14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延长 KY05）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9 月 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延长 KY06）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11 月 1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延长 KY08、延长 KY09）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延长 KY10）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除上述债券外，23 延长 K7 未进行债项评级。

作为 22 延长 Y1、22 延长 Y3、22 延长 Y5、22 延长 Y6、22 延长 Y7、23 延长 Y1、23 延长 Y2、延长 KY03、延长 KY04、延长 KY05、延长 KY06、23 延长

K7、延长 KY08、延长 KY09 和延长 KY10 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债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0.38 亿元。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采取定期排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跟踪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了解被担保方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

2023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